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90 號

聲 請 人 何明禮

上列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65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、具重要關聯性之國防部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說明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所為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6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確區分退伍金或退休俸之優存利息，致互不隸屬兩段年資之退伍金所得及退休俸所得混為一談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；另具重要關聯性之國防部已退軍職人員退除給與重新計算說明（下稱系爭說明），有違憲法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獲有該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007 號判決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廢棄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

牴觸憲法者，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說明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